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3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○諺

法定代理人 徐香蘭

蔡友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品冠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佳慧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4,5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